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鄭孟芬  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  
傳真：04-25268737  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20113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20113172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2011317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知按件計酬勞工產假工資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2月22日府授勞動字第1120377654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0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並請依法辦理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文心樓4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高欣好  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8  
電子信箱：kami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203776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40000J\_11203776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知按件計酬勞工產假工資計算疑義一案，請  
輔導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2月20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依法辦理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本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本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(含附件)

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羅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2735  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88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按件計酬勞工產假工資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3年10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1931號令釋略以，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」，女工為計月者，以分娩前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最近1個月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，作為計算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，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，以平均工資為準。勞雇雙方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方式如為按件計酬但按月結算者，亦依前開令釋計月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6年5月9日台（76）內勞字第500942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